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
| 1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行为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单位成立30日以上，3个月以下，且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1万元以上（含1万元），1.3万元以下 |
| 一般处罚 | 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
| 从重处罚 | 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 单位成立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且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的，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2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 |
| 一般处罚 | 2.7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 |
| 从重处罚 | 3.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
| 单位成立时间在6个月以上，且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手续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4万元以上，4.3万元以下 |
| 一般处罚 | 4.3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 |
| 从重处罚 | 4.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 单位成立时间3年以上的，处以5万元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 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
| 2 |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单位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未为本单位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的人数在50人以下，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1万元以上（含1万元），1.3万元以下  |
| 一般处罚 | 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
| 从重处罚 | 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 单位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未为本单位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的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2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  |
| 一般处罚 | 2.7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  |
| 从重处罚 | 3.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
| 单位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未为本单位职工办理账户设立手续的人数在100人以上，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4万元以上，4.3万元以下  |
| 一般处罚 | 4.3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  |
| 从重处罚 | 4.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备注：本表所称的“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特别注明除外）。